

# 木兰县人民政府

木政函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木兰县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的报告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：

为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我县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》使用要求，项目实施村依据村民意愿，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选择建设项目，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乡（镇）政府、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审核，经县政府同意，使用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6号）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7号）中，下达给我县的财政衔接资金447万元，用于产业增收项目及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等项目建设（建设内容见附表），现呈报备案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备案表

木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# 中央\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备案表

填报时间：2024.06.28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0451-57090136

单位：万元、个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	项目类型 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 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 (中央/省级)			衔接资金 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联农带农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 (万元)	绩效目标
				乡(镇)	村	建设地点 经纬度 (**N, **E)			单位	数量		使用资金类型 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 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	脱贫户 户数	脱贫户 人数					非脱贫户 户数	非脱贫户 人数				
		合计								447			447										28	71		1.12	
木兰县	1	新民镇新民村玉米深加工及设施项目	是	新民镇	新民村	经度 127° 82' 72" 纬度 46° 32' 38"	产业项目	玉米深加工及设施	平方米	555	268.29	中央	268.29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		2024.07.15	2024.12.31	租赁	无劳分红		24	61		0.96	玉米深加工厂房≥555平方米及附属设施。受益户28户，每户收益400元。	
木兰县	2	项目管理费	是				其他	项目管理费		2.71	中央	2.71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		2024.07.15	2024.12.31										
木兰县	3	新民镇新民村玉米深加工及设施项目	是	新民镇	新民村	经度 127° 82' 72" 纬度 46° 32' 38"	产业项目	玉米深加工及设施	平方米	555	49.667234	省级	49.667234	黑财指(农)(2024)167号			2024.07.15	2024.12.31	租赁	无劳分红		4	10		0.16	玉米深加工厂房≥555平方米及附属设施。受益户4户，每户收益400元。	

木兰县	4	柳河镇 烧锅窝子村 木匠屯 屯内水泥路项目	是	柳河镇	烧锅窝子村	经度 127° 56' 46" 纬度 46° 10' 68"	基础设施	屯内水泥路 (3-4米宽)	公里	2.6975	121.052766	省级	121.052766	黑财指 (农) (2024 07.15 ) 167号	2024. 07.15	2024. 12.31					屯内水泥路 ≥2.6975公 里(3-4米 宽)。受益 户165户， 265人。
木兰县	5	项目管理费	是				其他	项目管理费			5.28	省级	5.28	黑财指 (农) (2024 07.15 ) 167号	2024. 07.15	2024. 12.31					

### 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99%；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占比38%。

注：1. 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，该项目填两行，区分出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。

2. 产业项目参照项目库内项目类型进行区分。

3. 项目预计开、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准，具体到“日”。

4. 使用方式：产业项目分为租赁、村集体自营、基础设施、其他项目不填。

5. 群众参与方式：务工增收、无劳分红。

6. 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填写。

7. 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，坐标经纬度需全部填写。